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6、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2 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与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13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荣丰控股集团

联系人：谢高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7

传真：010—5175766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8，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4	审议《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与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元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元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元

(3)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不含 15:00）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不含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 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

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与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
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